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職工出缺優 先進用當地里民遴選要點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掩字第 09734323900 號函訂頒，並自即日起實施。
 2.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掩字第 1033490620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山豬窟掩埋場延期期間職工出缺優先進用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里民（以下簡稱當地里民）之遴選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職工指在掩埋場工作之特種車駕駛及清潔隊員。
 - 三、掩埋場職工出缺後，依法令規定得予進用者，在每年最多 2 名之額度內，按出缺順序採以下二種名單依序交叉進用：
 - （一）當地里民於舊莊里辦公處登記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本局登錄有案之候用名單，且於進用時仍在籍者。
 - （二）本局針對報考時已設籍於舊莊里 4 個月以上且仍在籍之當地里民，專案辦理公開甄試所錄取之候用名單。
 - 四、前點第一款候用名單之候用人員不得增補或替換，如候用人員在通知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至掩埋場工作者，即喪失候用資格。
 - 五、第三點第二款之公開甄試由本局視出缺情形委託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

附表：當地里民於舊莊里辦公處登記並於 96 年 12 月 31 日前

送交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登錄有案之候用名單

序號	姓名	備註
1	廖○諒	已於 98 年 1 月 5 日進用。
2	楊○銘	參加 97 年度本府勞工局就服中心辦理之垃圾衛生掩埋場儲備清潔隊員招考(類別編號 9)錄取人員，已於 98 年 1 月 5 日進用。
3	王○碧	已於 99 年 1 月 4 日進用
4	羅○倫	已於 102 年 1 月 30 日進用。
5	陳○慶	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進用。
6	張○慈	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進用。
7	潘○吉	
8	郭○青	
9	潘○松	
10	張○任	
11	吳○吉	
12	孫○福	
13	童○璋	
14	黃○盛	
15	葉○平	
16	曾○達	
17	虞○允	
18	余○賢	
19	詹○貞	
20	許○進	
21	黃○強	
22	沈○信	
23	吳○昌	
24	林○勇	